**附件：合同保密条款：**

**第一条 定义**

　　1. 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指2025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CACE2025)项目所有信息、数据，包括服务、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以及相关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2. 接收方和提供方

　　“接收方”指：保密信息的获得方。
“提供方”指：保密信息的来源方。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接收方如同对待自己的保密信息一样，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同样的措施，确保其安全。双方当事人同意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双方当事人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被誉为有效地防范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2. 双方当事人相互承认任何一方自行提供给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及其中包含和/或有关的一切权利，是提供方的专有财产，接受方应考虑提供方的利益妥善保存。

　　3. 双方当事人同意双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双方在2025中国工艺美术博览会(CACE2025)项目中的现场服务合作。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提供之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只限于该等目的，除非在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时，提供方另外以书面形式指明其他目的。如果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与上述规定的使用目的不相符合，则应以披露时指明的使用目的为准。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之目的。双方在此保证仅在与双方商定的项目有关时使用从另一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绝不为与项目无关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双方当事人承诺，双方当事人将对其各自及其雇员或代表，在其他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点因履行义务而知晓的所有内部商业信息严格保守秘密，绝不将该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5. 如果接收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接收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立即向提供方予以通报，以便提供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适用法的所有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由此所花费的合理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第三条 非权利授予**

　　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任何有关提供方所有的专利权或版权，也不意味着授予接收方有关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除了接收方有权为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合理使用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 违约和赔偿**

　　1.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2.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受损害方向违约方要求损害赔偿。该等赔偿以受损害方实际遭受的损失为限。

**第五条 一般规定**

　　1. 双方都承认，如有违本协议，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难以估量，并承诺：提供方可以向法院或有关的部门申请保护措施，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利,该项权利的行使不影响其继续享有和行使其他权利和补偿权。

　　2. 一方没有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或没有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并不构成该方将来履行该规定或其他规定、行使该权利或其他有关权利的放弃。

　　3.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获得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